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调整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〉和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对原薪酬方案实施调整的基础上，形成了新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》（2018年修订稿）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（2018年修订稿）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合理体现薪酬制度，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，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同意上述薪酬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伟、胡轶、吴美霖

2018年12月11日